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目 录

1.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3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
4.3 宣传科普情况	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6.2 公开方式	5
7.其他	5
8. 诚信承诺	7
9. 附件	8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报纸公示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张贴公告	2022 年 06 月 28 日
3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07 月 04 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3 年 05 月 09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5 月 6 日受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

2、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地点：新疆乌恰县城东 3km 处的乌恰工业园内

4、建设规模：本项目在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 万 t/a 锌冶炼项目的基础上新建渣浮选车间、生产辅助综合楼、职工浴室；对原有焙烧制酸车间、氧化锌浸出车间、电解车间、熔铸车间、水雾化锌粉车间、生活污水处理、化学水处理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本项目设计尽量采用大型设备，减少设备数量，提高性能，降低设备能耗。总体由 10 万锌提升为 13 万吨，其中：锌 12 万 t/a，锌合金 1 万 t/a，硫酸 22.36 万 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陶工

(2) 联系电话：17695816857

(3) 联系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工业园区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工

(2)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电子邮箱：1425598451@qq.com 或联系电话：0991-3333881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xjwqx/>（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05 月 9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wqx.gov.cn/xjwqx/>

(4) 网络公示截图：

乌恰县人民政府
www.xjwqx.gov.cn

政务新媒体矩阵 | 手机版 | 繁體 | 中国政府网 | 新疆政府网 | 克州政府网 | 网站无障碍 |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概况 政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 数据 网站地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评价 > 正文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3万t/a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索引号	K45899617/2023-00863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发布日期	2023-05-09 19:40
名称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3万t/a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号		关键词	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锌冶炼 环境影响评价 公示
来源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5 月 6 日受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新疆乌恰县城东 3km 处的乌恰工业园内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 万 t/a 锌冶炼项目的基礎上新建选浮车间、生产辅助综合楼、职工浴室；对原有焙烧制酸车间、氧化锌浸出车间、电解车间、熔铸车间、水雾化锌粉车间、生活污水处理、化学水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3 年 06 月 16 日；报纸：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3 日；张贴：2023 年 06 月 28 日。

(2) 网络公示网址：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xjwqx/>

(3)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6 日受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K6vDXnT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17695816857

联系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工业园区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5 月 6 日我单位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K6vDXnT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 ygs/284162/index.html>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6 日受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K6vDXnT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3338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

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17695816857

联系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工业园区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991-3333881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9 号德锦永盛综合楼 1007 室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wqx.gov.cn/xjwqx/>（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xjysjs.com/gonggao_6/

(4)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3 年 06 月 27 日、2023 年 07 月 03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本报乌鲁木齐讯】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了解到，自治区司法厅近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共50条，旨在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事项当事人依法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该条例，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中心，为经济困难公民和事项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法律援助的对象包括：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给付劳动报酬、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请求工伤赔偿、请求支付医疗费用、请求给付残疾人生活补贴、请求给付最低生活保障金、请求给付特困人员供养金、请求给付孤儿基本生活费、请求给付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请求给付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奖励金、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抚恤金、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医疗救治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丧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安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骨灰安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丧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安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骨灰安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丧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安葬费用、请求给付见义勇为人员亲属骨灰安葬费用。

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开展2023年度助学项目 符合条件人员可申领助学金,7月30日截止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林磊)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大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帮扶力度,6月27日,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批准,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启动2023年度助学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30日16时。

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刘克勤介绍,见义勇为为党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也是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学习的楷模。基金会作为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关爱帮扶的桥梁,将形成长效机制,希望见义勇为为英雄子女树立榜样,持续弘扬社会正气,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感恩社会。

本次资助对象为自治区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非服刑),含今年毕业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可在户籍地(市、区)党委政法委或见义勇为基金会(分会、协会)提出申请,不限人数。所需材料如下:1.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2.申请资助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3.申请资助人与见义勇为人员户籍关系证明,出具证明说明该关系的证明材料;4.因见义勇为为行为致残人员需提供身体残疾证书;5.家庭困难而申请资助对象由所在村(社区)出具低收入证明;6.资助对象入学通知单或学籍证明。

全区各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分会、协会)负责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按时对资助对象进行抽查,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审批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方案。

资助标准分三个阶段:高中(包含职高、技校)阶段,每人每年资助2000元;大学(包含大专)阶段,每人每年资助4000元;研究生(非带薪)阶段,每人每年资助6000元。每次申请获批后,将资助到该学校毕业,在校生活个人原因退学或退学的自动中止资助。

据悉,凡见义勇为行为为牺牲人员、伤残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资助对象,另按资助标准增发100%的年度特别资助金;见义勇为行为为导致伤残等级在五级以下(含五级)和各地登记在册低保户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资助对象,另按资助标准增发50%的年度特别资助金。以上两项资助按资助标准不突破的限额,不重复计算。

助学金将由自治区见义勇为基金会每年8月底前直接划拨到申请人账户,同时告知各地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分会、协会)和申请人。



7月1日,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吉克达坂派出所民警与辖区优秀学生代表前往“七一勋章”获得者魏德友家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图为民警、学生代表与魏德友一起学党史。 历史重报

我区首个一体化全域法务区建成

本报昌吉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冬 通讯员 郭风琴)为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便捷、专业精细的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近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率先打造我区首个法律服务要素集约化、专业化、智慧化于一体的全域法务区——昌吉法务区。

昌吉法务区以“融合昌吉”法务中心和奇台县法务中心为核心,以“三大服务区”建设为重点,打造“20分钟法律服务圈”。奇台县法务中心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辐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吉木萨尔县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昌吉”法务中心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辐射阜康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

该综合服务区以“融合昌吉”法务中心和奇台县综合法务大厅为核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民调解调解中心、人民调解服务中心、法院、信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学会、律师协会等进驻,为群众提供快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全链条闭环解决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实现法律服务“一扇门”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

该法律服务区以法院为中心,聚集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金融、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税务非诉调解委员会等机构,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诉讼服务。

“法治首善”文化服务区以政务服务大厅为中心,聚合昌吉州党委政法委、检察院、法院、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融媒体中心、图书馆等,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一流法律服务。

及相关措施,从量测统计、技术标准、科技支撑等方面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有效促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推动水处理领域技术创新研发应用,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内生动力,促进节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下一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指导各地相关部门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加大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力度,强化配置管理措施,持续推动扩大利用领域和规模,有效发挥非常规水源增加供水、减少排污、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作用。 稿7月2日《法制日报》

我国现有律师67.7万多人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记者 孙琳)截至日前,我国律师队伍人数已达67.7万多人,律师事务所1.9万多家,全国律师年均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1300万件。这是记者从司法部日前召开的律师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据悉,新时代以来,我国广大律师在国家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参与法治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截至日前,1.2万多名律师担任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国律师为87.6万多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重要贡献。

律师工作是司法领域今年着力推进的一项重点工作。记者从座谈会上了解到,司法部将在强化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加强执业权利保障和执业监督,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等方面采取进一步举措,切实发挥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推动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疆: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200人

新华社乌鲁木齐7月2日电(记者 高瑜)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了解到,今年新疆“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200人,赴新疆各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

“三支一扶”计划的招募对象为2020年至2023年毕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自愿到基层工作,有较强的吃苦和奉献精神,能胜任乡镇基层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时间及有关事项,由各州市结合实际确定。高校毕业生应及时关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三支一扶”专栏及各地人社部门发布的招聘公告,招募简章等,了解报名信息。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数据显示,2006年以来,新疆连续18年组织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全区共招募2.7万余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等工作,有效拓展了毕业生就业空间,为新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乌恰工业园、康什维尔村（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3) 张贴地点：乌恰工业园、康什维尔村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乌恰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恰工业园、康什维尔村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乌恰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恰工业园、康什维尔村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乌恰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乌恰工业园、康什维尔村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3 年 7 月 4 号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乌恰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xjqwx.gov.cn/xjqwx/>（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7 月 4 号
-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qwx.gov.cn/xjqwx/>
- (4) 网络公示截图：



首页	概况	政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	数据	网站地图
----	----	----	------	------	----	----	------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评价 > 正文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3万t/a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索引号	K45899617/2023-01303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发布日期	2023-07-04 13:16
名称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13万t/a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文号		关键词	有色金属 锌冶炼 扩产提能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来源	克州生态环境局乌恰县分局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2023 年 5 月 6 日受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恒升融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7.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 万 t/a 锌冶炼扩产提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9. 附件

无。